粤财大教〔2017〕85号

**关于安排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**

**授课教师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“具有企业精神与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”是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区”）。实验区与创业教育学院合署办公，杜承铭副校长为实验区主任，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刘湘云为实验区常务副主任。

实验区教学运行采取“虚拟教研室”的形式，即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实验区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实验区各项教学任务则由各教学院（部）选派优秀教师承担。为鼓励优秀教师承担实验区教学任务，实验区课程教学工作量增加系数1.0。

为确保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实验区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请各相关教学院（部）认真落实实验区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（见附件1），遴选优秀教师为实验区学生授课，并于11月9日前将《任课教师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李慧清（教务处） 联系电话：84096841

曲 博（实验区） 联系电话：84096165

附件1：实验区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

附件2：实验区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课程任课教师安排表

教务处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